各公司以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XXX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公司贯彻并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运输安全生产方针，对公司运输生产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管理。

（二）本公司的经理为公司运输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三）公司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各岗位人员必须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四）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运输安全方面，运输部门、岗位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在完成运输任务的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运输调度人员、驾驶员、装卸员等实行全员责任制。

（五）公司运输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人员等实行岗位层级责任，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开展责任制考核等方式，落实运输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六）运输安全生产责任每季度考核一次，对安全生产无事故、无经济损失、节油降耗情况进行量化打分，依照考核成绩，进行奖惩。实行“奖优罚劣”，与年终资金挂钩，对获得优秀的进行奖励，对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进行处罚。

（七）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考核方法（办法）由公司办公室结合全员考核标准进行制订，并严格落实。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研究部署和指导协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分析和掌握安全生产形势，审议本企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

（三）研究解决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四）监督检查指导本企业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听取相关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五）召开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要会议，并督促检查有关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总结、交流和推广本企业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七）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推进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工作。

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一）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参与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四）组织或者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监督检查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八）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组织或者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安全员岗位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政府颁发的安全法规、条例、规定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抓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二）制订单位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各项安全活动和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并及时收集、统计、整理有关资料；

（三）处理运输事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和结案工作，同时做好事故车辆的估价、预算和索赔工作；

（四）负责事故登记、里程统计、安全奖罚等安全业务，做好营运证、牌照税的经办工作；

（五）办理公司领导委托和交办的其他运输安全组织管理事项。

六、驾驶员岗位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

2、自觉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交通规则、公司规章制度。

3、熟悉、掌握道路运输的安全知识，遵守交通法规、条例及公司安全管理规定。

4、熟悉车况了解性能，精心操作和保养车辆，随车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及文书，妥善保管好随车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器材合格有效。

5、严格按照车辆检查制度，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保持车辆安全标识的清洁完好，对检测修理后的车辆要试车确认安全后，签字认可再运行。

6、了解恶劣天气、特殊地段、特殊时期的动态信息，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措施；在规定的时间、路线内，采取最佳的行车方案，确保运输活动安全。

8、禁止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不安全行为。

9、发现车辆安全隐患和问题时应及时整改或报告部门责任人，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10、按时参加安全学习和教育培训等活动，掌握安全技术知识、技能和应急处理办法。

11、严格按照公司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的要求，正确掌握动态监控车载终端的使用和保养。

12、对本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负责，是公司道路运输的直接责任人。

13、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事故预案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一、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驾驶技能水平，规范操作文明服务。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

3、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4、不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应当按规定查验有关手续，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

5、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按时栽规定期限内进行车辆检测、维护，积极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6、做到反三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7、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8、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9、不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为规范搬运装卸货物的安全操作，防止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作业文件。 本作业文件适用于本公司内从事搬运装卸岗位的工作的人员，操作规程如下：

一. 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热爱本职工作。 经过危险货物专业知识培训和装卸作业实际操作 训练，掌握危险货物装卸技能及包装、容器的分类、标志、 标示和使用特性，必须进行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并经当 地市级交通部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员的现场指 挥下进行。

三. 装卸管理员应了解所装卸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 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防护要求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四. 在进行装卸作业前，装卸管理人员可对拟装卸危险 货物的车辆进行检查， 查看其车辆技术状况及相应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是否齐全有效，如防火措施，防爆工、属具，熄灭火星装置，防波板。

五. 装卸前要连接好静电装置。装卸作业现场必须通风良好。装卸时人员需站在上风处，密切注视进出料情况，防止溢出。

六. 认真核对物品名后，按车辆核定吨位装载，并留有规定的膨胀空间，严禁超载。装货后关紧罐车进料口，讲导管中的残留液体或气体排放到指定地点。

七 .贯彻必须佩戴灭火器。进入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区，禁止随身携带火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装卸作业区。装卸易燃易爆的货物时，应穿着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不带铁钉的工作鞋。

八．装卸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场库的规章制度。

九．指挥车辆按照指定的地点停车，关闭发动机，实施手制动。接好静电连接线，管道和管接头连接必须牢靠不泄露，垫木应有效放置。

十．检查完毕，方可进行装卸操作，装卸过程应注意控制物料流速， 驾驶员和押运员应配合装卸管理人员注意罐内液体，确保安全。

十一 . 装卸作业完毕后， 检查罐内情况， 确保数量不缺失短少，按安全规定对装卸货管道进行处理，最后拆除静电连接线。

十二 . 检查车辆，关闭阀门，撤离垫木，确认车辆周围无障碍物后，指挥车辆启动驶离装卸货地点。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为深入排查公司安全隐患，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总经理负总责，安全科长直接负责，各部门部门具体实施。

（二）、安全科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分为重点检查和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包括重点时段检查和专项检查。

（三）、春运、“两会”、 “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和节假日期间，开展重点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四）、驾驶员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五）、做好消防安全检查。

（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的落实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情况。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为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管理人员、营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与教育使用本制度。

（二）、安全科负责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积极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培训班。

（四）、安全科应当联合财务科编制年度安全培训与教育预算，提取安全培训与教育费用。

（五）、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与教育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新聘用驾驶员必须接受岗前安全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六）、驾驶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结束后，安全科及时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能上岗，驾驶员岗前培训不能低于法定学时，培训要有记录、有考核，并做好存档。

（七）、驾驶员应当按时参加日常安全培训与教育，不得无故缺席。未能及时参加日常安全培训与教育活动的，应当参加公司组织的补训。不接受日常安全培训与教育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责令予以解聘。

（八）、安全科要严格组织对每次安全教育培训的考核验收，覆盖面和培训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

（九）、公司将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考核。

**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车辆、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车辆、设施、设备与生产过程系统管理，不断改造、提升安全技术水平，及时有效地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各种车辆、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车辆、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特制定本制度。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的或租用的车辆、设施、设备。

1. 职责
2. 公司财务科负责公司车辆、设施、设备的购置、报废、档案管理等工作。
3. 公司机务科负责车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检测、审验、设备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4. 安全科负责设备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5. 管理程序

**（一）新车辆、设施、设备管理**

1、新车辆、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标准、法规；

2、按购置合同、清单、产品说明书进行验收，并清点配件、附件及随车工具；

3、新购置车辆、设施、设备使用前进行检查保养，并对相关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使用、保养方法；

4、新车辆、设施、设备要按照保修协议，按期进行保养保修；

5、新车辆、设施、设备交付作业部门使用前要按照一车一档、一设备一档及时建立档案。

**（二）车辆、设施、设备使用**

1、车辆、设施、设备使用人员必须熟悉车辆、设施、设备的技术特点和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

2、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及时对车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

3、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4、在使用车辆、设施、设备时应按要求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对检查出问题的车辆、设施、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相应部门进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车辆、设施、设备的改装、报废**

1、车辆、设施、设备的改装、改造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由有资质的公司负责，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使用；

2、车辆、设施、设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报废：

（1）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2）因意外事故或长期使用，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不达标，经修理和调整后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4）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3、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设施、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公司领导研究通过后，由公司统一处理；

4、报废车辆、设施、设备后，及时回收残值，核销公司固定资产。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严格依照公司经营许可的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在活动中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重合同，守信用。

**二、采取公平竞争、实行优质服务**

树立大局意识，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的稳定，在运输经营中采取公平竞争的原则，对服务对象实行优质服务。

**三、信守承诺、服从管理**

信守公司的各项承诺，在道路运输活动中自觉服从各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各类投诉做到：有投诉有结果。

**四、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依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各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对聘用人员落实资质的基础上强化操作规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培训，杜绝疲劳驾驶和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对运输货物，落实货物的受理环节的检视和登记，确保运输中不出现超限、超载、超范围

等违反各项规定的情况；加强车辆管理，做好“三检”制度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运输货物的安全；强化事故管理，在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的基础上，做好事故的及时处理和上报工作，杜绝事故的迟报、漏报、瞒报。

**五、加强保障、快速理赔**

公司为所有运营车辆按照要求购置各类保险，并依照要求对符合规定的车辆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在加强日常监控的基础上，对在运营中出现的符合相关要求的货损、货差，货物的损坏，盗窃等情况，依照要求，实行快速理赔。

# 事故处理应急救援预案

为规范行车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的实施救援措施。确保公司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能迅速有效作出反映。疏散受伤人员，抢救财产，最大限度的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我公司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 专项预案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生产经营的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导则》、《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道路运输行业重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专项预案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公司范围内停车场、办公楼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受本单位管辖的在外营运期间的道路运输车辆。

**三、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司职工和公司车辆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运输事故的发生和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领导统一领导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各科室、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科室、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依据本预案建立各自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措施。

3、科学施救，规范施救。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科室安全工作人员的作用。通过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以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各科室、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应急救援的正常开展。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四、事故分级**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划分，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指挥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2、工作职责

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主要职责

（1）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理的组织管理工作负总责。

（2）在应急处理过程中，下达参加抢险、救援的命令，服从公司作出相关的处理方案。

（3）负责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4）外出不在岗位时，授权副组长或他人代行其相关职责。

2.2.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1）主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救助活动，组长外出不在岗位时，根据其授权代行指挥职责。

（2）在应急救援中，负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和实施，协调组织力量参与抢险和救援以及现场维护工作。

（3）负责组织应急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制定防范措施。

（4）组织编制和完善公司车辆的处理应急事件工作的预案。

（5）发现应急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组长，并听从指示。

2.3 成员职责

（1）清理通道，疏散人员，减少伤亡。

（2）负责应急事件现场的灭火、抢救和救援等紧急处置工作，

把损失降到最低。

（3）负责伤员的救治工作。

（4）负责提供救护工具、抢险工具及其他后勤保障用品。

（5）根据现场最高负责人要求，协助做好现场救助和维护工作。

（6）发现应急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听从指示。

**六、事故报告程序**

1、事故报告流程见下图：

事故报警

急救120

交警122

消防119

公司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故发生地交通主管部门

事故发生地交警、消防

事故报告

事故现场人员

公司24小时值班电话为：0539－

2、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数伤亡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

3、事故事件分级报告

3.1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事故处理应急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

3.2 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交通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

**七、应急响应及处置**

1.车辆故障事故

（1）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驾驶员应立即将车停靠到道路右侧安全地带，在道路来车方向距故障车 50 至 100 米（高速公路不低于 150 米）处摆放故障车警示牌，亮起示宽灯。

（2）妥善安置故障车后，驾驶员应初步判定故障原因，排除故障。

（3）驾驶员难以自行排除，应维护现场秩序，确保车辆、随车物品的安全，同时报告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等待支援。

（4）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在接到报告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做好备用车辆赶赴现场进行替换准备工作。

（5）依据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事故处理应急小组赶赴车辆故障现场，协助排除车辆故障；现场无法排除时，应请求修理厂或交警帮助，将故障车送修理厂进行维修。

2、车辆交通事故

2.1 轻微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时，驾驶员立即拨打 120报警，同时报告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有随车人员时，随车人员应协助驾驶员保护现场和车上物质，并注意自身安全。因特殊情况需改变现场的，要做好标记，尽可能找到证明人，取得联系方式。

（2）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在接到报告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依据应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赶赴事发现场，同时组织做好救援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和人员前期准备工作，听从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及安排。

2.2 一般及一般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时，未受伤公司人员（或受伤较轻者）应立即报告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并采取有效措施救助受伤人员，同时拨打 110、120 求救；当司机和随乘人员生命受到威胁时，可视情况离开现场，但应保持与公司和有关政府应急部门的通讯联系。

（2）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在接到报告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依据上级指示赶赴事发现场，同时组织做好救援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和人员前期准备工作，听从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及安排。

（3）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应配合上级部门

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协调相关事宜，并在调查结束后一日内将事故发生经过、处置过程、人员情况和处置结果书面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 导小组办公室。

3、机动车辆遭遇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1)机动车辆行驶途中遭遇洪水、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时，驾驶员应迅速将车辆开至安全地带停靠，并立即电话报告事故处理应急小组，等危险过后再继续行驶。当自然灾害迅速加重又无法脱身时，驾驶员应视现场情况进行自救及就近寻求帮助，同时报告公司事故处理应急小组，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在接到现场报警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组织好备用车辆、人员等，按上级指示及要求，做好赶赴现场救援准备工作。

（2）当情况紧急危及生命安全时，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可当即弃车，撤离至安全地带，并随时保持与外部及公司的通讯联系。

**八、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驾驶员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在调查结束后一日内将事故发生经过、处置过程和结果书面上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并按上级要求制定整改措施，组织整改。

**九、保障措施**

1.通信保障

公司安全科应在重要部位醒目位置公布报警电话。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安全员电话必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2.物资保障

公司所属机动车辆应配备灭火器、三角牌等;公司停车场、职工办公室内应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内部配置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铲、防火沙等必要的消防器材，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品，如：急救箱，应急反光背心、强光手电、雨衣、雨靴、备用轮胎等，明确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保养，保证应急状态下的随时调用。

**十、专项预案的管理、应急培训、演习和改进**

1、积极利用培训学习、黑板报、内部专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每年至少组织机动车驾驶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学习。

2、本预案由安全科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活动，并结合实施和演练情况，及时进行修订，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本预案应悬挂在公司调度科及驾驶员休息室等处明显位置，由公司调度科负责保管、更新。

**十一、本预案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